

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年产8万只汽车门具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

2023年3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3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

法定代表人：林少锋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

联系人：林少锋

联系方式：13906872671

邮编：32520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 58 号（大发路 65 号）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1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25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6
附件 2 营业执照	30
附件 3 工况证明	31
附件 4 检测报告	34
附件 6 危废协议	48
附件 7 塘政〔2021〕235 号、塘政〔2022〕50 号文件及其批示	50
附件 8 应急预案	58
附件 9 验收意见	59
附件 10 公示情况	64

前言

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门具配件加工的企业。企业利用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 58 号的自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13.19 平方米。根据塘政〔2021〕235 号、塘政〔2022〕50 号文件及其批示，原则同意在企业承诺以后无条件配合政府团块拆改的前提下，对已经办理房产证的上述企业未批先建行为免于处罚并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

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年产 8 万只汽车门具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2〕266 号。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330381MA298A309L001X）。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年产 8 万只汽车门具配件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5%。本项目共有员工 4 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8 万只汽车门具配件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8 万只汽车门具配件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且废气、噪声监测时间为一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2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年产8万只汽车门具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58号（大发路65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门具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万只汽车门具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万只汽车门具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6月		
调试时间	2022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0月19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2330381MA298A309L001X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国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03.01；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11、《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 年 3 月 16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温环发(2022) 9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年产8万只汽车门具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 2、《关于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年产8万只汽车门具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2〕266 号，2022 年 9 月 22 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210-2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210-4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4、《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年产8万只汽车门具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方案》，2022年9月26日。

1、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总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	6~9	500	300	8	35	400	100	7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8）	10	1	1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	----	----

	2类	60	50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036t/a、氨氮 0.00036t/a、总氮 0.00108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门具配件加工的企业。企业利用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58号的自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13.19平方米。

企业于2022年8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年产8万只汽车门具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2年9月22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2〕266号。企业已于2022年10月20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330381MA298A309L001X）。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8万只汽车门具配件，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8万只汽车门具配件的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年产8万只汽车门具配件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

项目名称：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年产8万只汽车门具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58号（大发路65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5%；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4 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汽车门具配件	8万只	8万只	8万只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 58 号，项目东侧为长安路 56 号（机械加工厂）、

南侧为大发路 61 号（机械加工厂）、西侧为长安路 60 号（机械加工厂）、北侧为长安路 73 号（温州贵航散热器有限公司），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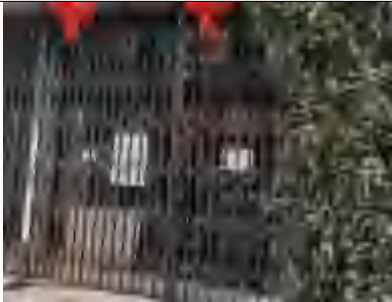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一层平面图	二层平面图	三层平面图

图2-2 厂区平面图

2.4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燃料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冲床	台	12	12	与环评一致
2	铆接机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3	砂轮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台钻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5	数控车床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2.4.2 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铁条	t/a	20	20
2	模具	套/a	30	30
3	乳化油	t/a	0.1	0.1
4	机油	t/a	0.1	0.1
5	铁钉螺母	万只	3	3

2.5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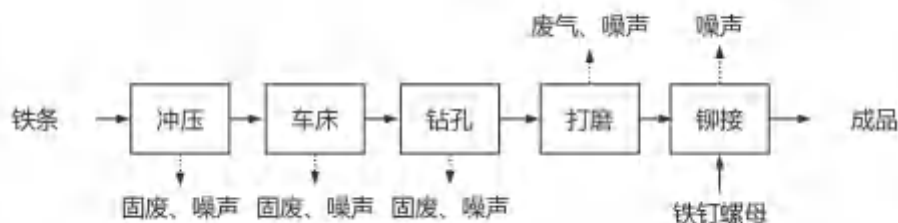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冲压：将外购的铁条放置模具中进行冲压，形成特定形状，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和噪声。

②车床：利用数控车床对毛坯件按需求进行机械加工，加工过程中需加入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该工序会产生固废和噪声。

③钻孔：对部分元件进行钻孔，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④打磨：利用砂轮机对精加工后产品打磨，去除表面少量毛刺，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和噪声。

⑤铆接：利用轴向力将零件铆钉孔内钉杆墩粗并形成钉头，使多个零件相连接。

2.6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2-4。

表2-4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环境影响因素	影响环境行为	环境影响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废气	打磨	颗粒物
固废	冲压、车床、钻孔	金属边角料、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
	废气治理	收集烟粉尘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2.7水平衡

该项目生活用水为90t/a，生活污水为72t/a，水平衡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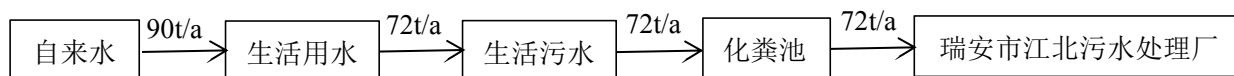


图2-4 水平衡图

2.8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原环评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现实际打磨粉尘产生量极少，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定期清理。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

变化，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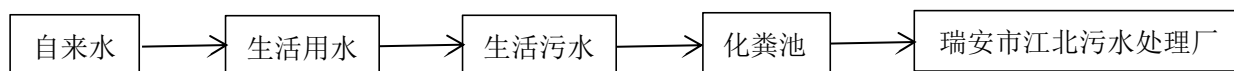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1	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定期清理
布袋除尘照片				

3.3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烟粉尘、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含油边角料（HW09/900-006-09）、废乳化液（HW09/900-006-09）、废包装桶（HW08/900-249-08、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烟粉尘外售综合处理，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量 (t/a)	处理情况
金属边角料	冲压、钻孔	固态	金属	一般废物	3.5	3.5	外售综合处理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存储	固态	塑料	一般废物	0.1	0.1	
收集烟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金属	一般废物	0.014	0.014	
含油边角料 HW09/900-006-09	车床	固态	金属	危险废物	0.5	0.5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HW09/900-006-09	车床	液态	油类物质、表面活性剂	危险废物	0.1	0.1	
废包装桶 HW08/900-249-08、 HW49/900-041-49	原辅料包装	固态	铁、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2	0.0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废纸张、包装物	/	0.9	0.9	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照片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0	0
废气处理系统	2	1
固废处理系统	2.5	2
噪声	0.5	1
其他运营费用	0	1
合计	5	5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放。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
废气	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打磨粉尘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已落实。 打磨粉尘产生量少，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定期清理。
噪声	①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应根据《隔振设计规范》（GB50463-2008）中相关要求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必要时设置隔声间。 ②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和干扰。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固废	①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③一般固体废物出售或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烟粉尘外售综合处理，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036t/a、氨氮 0.00036t/a、总氮 0.00108t/a。	/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36t/a、氨氮 0.00036t/a、总氮 0.0010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36t/a、氨氮 0.00036t/a、总氮 0.00108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年产8万只汽车门具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的结论如下：

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年产8万只汽车门具配件建设项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58号。根据《瑞安市北部组团（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本项目所在用地属于幼托用地，因此待该片区规划实施后，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规划实施进度配合规划实施，进行搬迁。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并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年产8万只汽车门具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①厂内做好物料、废气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 ②在实际排污前，填报排污登记。
- ③按要求落实检测计划。
- ④厂内做好环境管理。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2〕266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ZR-3922B）	2022.12.15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3.1.19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3.1.23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3。

表5-3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2.10.19	94.0 dB	93.7 dB	93.7 dB	合格

5.5 总结

我公司在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4。

表5-4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杨光宇	项目负责人	0Y201908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111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报告审定人	李志玲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0Y202118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0Y202116
	毛瑞先	采样员	0Y202104
	曹高翔	采样员	0Y202002
	朱雯雯	填表人	0Y2020811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年产8万只汽车门具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A	总悬浮颗粒物	1天，每天监测3次	2022年10月19日
	下风向B			
	下风向C			

6.1.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南侧	昼间噪声	1天，每天监测1次	2022年10月19日
厂界北侧			

备注：厂界东侧和西侧均为邻厂封闭处无法测量。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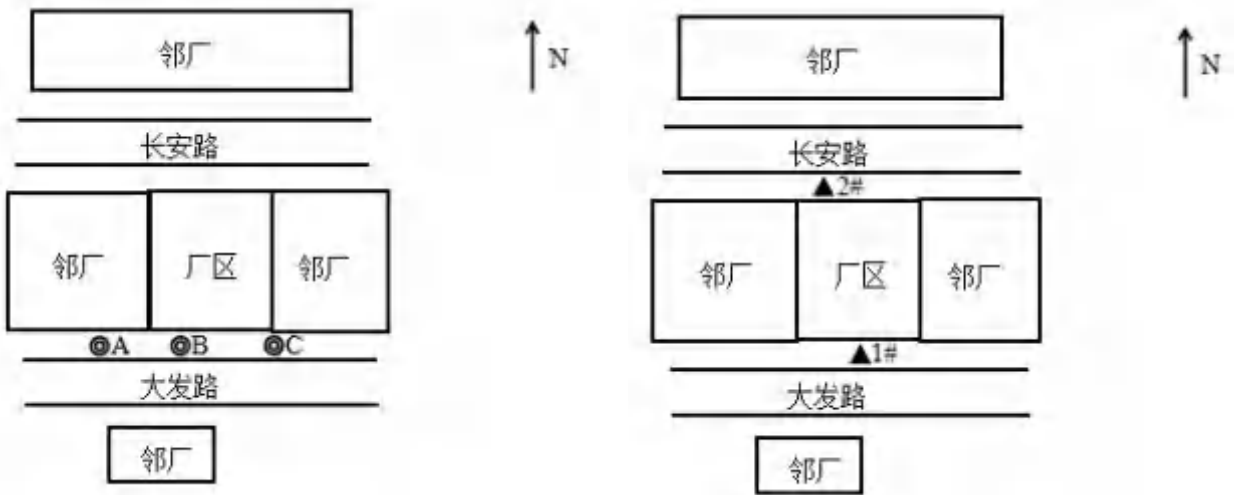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6.1.3 固废调查

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烟粉尘外售综合处理，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废

包装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1.4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监测期间即2022年10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处理设备正常运行，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kPB	风速m/s	风向
2022年10月19日	9:55-10:55	晴	22.3	101.8	1.8	北
	11:06-12:06	晴	23.6	102.6	2.1	北
	12:07-13:07	晴	25.6	102.4	2.0	北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实际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10月19日	
汽车门具配件	8万只	8万只	0.027万只	0.0216万只	80%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2年10月19日
1	冲床	台	12	12	12
2	铆接机	台	10	10	10
3	砂轮机	台	2	2	2
4	台钻	台	3	3	3
5	数控车床	台	6	6	6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年10月19日	9:55-10:55	A	总悬浮颗粒物	0.255	0.255	1.0	达标
		B		0.241			
		C		0.246			
	11:06-12:06	A		0.253			
		B		0.251			
		C		0.249			
	12:07-13:07	A		0.243			
		B		0.238			
		C		0.246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210-4号。

（3）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2 噪声

（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2022年10月19日	厂界南侧	机器运行声	9:59-10:00	55.0	—	—	—	55	达标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10:06-10:07	55.6	—	—	—	56	达标
标准限值			60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一米处；3. 厂界东侧和西侧均为邻厂封闭处无法测量；4. 测量值均未超过2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210-2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南侧、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侧和西侧均为邻厂封闭处无法测量）。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该项目生活污水为72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036t/a、氨氮 0.00036t/a、总氮 0.0010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36t/a、氨氮 0.00036t/a、总氮 0.00108t/a。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无敏感点,废水纳管排放。因此工程的建设不会对环境的影响造成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2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南侧、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侧和西侧均为邻厂封闭处无法测量）。

8.3 固废

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烟粉尘外售综合处理，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4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36t/a、氨氮 0.00036t/a、总氮 0.0010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36t/a、氨氮 0.00036t/a、总氮 0.00108t/a。

总结论：

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年产8万只汽车门具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58号（大发路6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 41 分 54.931 秒， 27度 50 分 25.976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万只汽车门具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万只汽车门具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2〕2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建设日期	2021年6月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0月20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30381MA298A309L001X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381MA298A309L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10月1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72	/	72	/	/	72	/	/	/		
	化学需氧量	/	/	/	0.0036	/	0.0036	0.0036	/	0.0036	0.0036	/	/		
	氨氮	/	/	/	0.00036	/	0.00036	0.00036	/	0.00036	0.00036	/	/		
	总氮	/	/	/	0.00108	/	0.00108	0.00108	/	0.00108	0.00108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5.134	/	5.134	/	/	5.134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2〕266 号

关于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 年产 8 万只汽车门具配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

你单位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年产 8 万只汽车门具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 58 号。主要生产设备：冲床 12 台，台钻 3 台等。生产规模：年产汽车门具配件 8 万只。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



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防治方面

打磨粉尘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



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队负责。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381MA298A309L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享更多便捷服务 信息	
名称	瑞安市奔奔汽车配件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登记机关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22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04年03月2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经营者	林少雄	经营场所	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 58 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 3 工况证明

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2年10月19日
汽车门具配件	8 万只	8 万只	22 套/万只	6.0246 万只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2年10月19日
1	冲床	台	12	12	12
2	铆接机	台	10	10	10
3	砂轮机	台	2	2	2
4	台钻	台	3	3	3
5	数控车床	台	6	6	6

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盖公章）



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基础信息确认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铁条	t/a	20	20
2	螺母	套/a	30	30
3	乳化油	t/a	0.1	0.1
4	机油	t/a	0.1	0.1
5	铁打螺母	万只	3	3

固体废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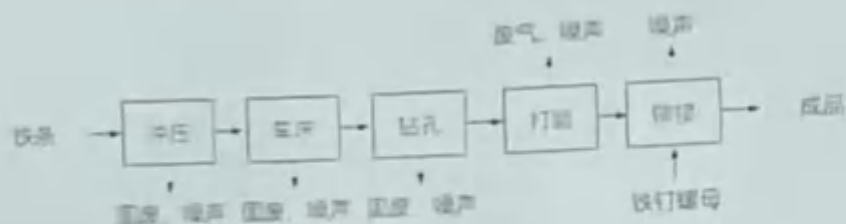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冲压、钻孔	3.5	3.5	外购综合处理
2	废废包装材料	原料存放	0.1	0.1	
3	收集型粉尘	废气治理	0.014	0.014	
4	含油边角料	车床	0.5	0.5	委托温州纳海基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5	废乳化液	车床	0.1	0.1	
6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0.02	0.02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0.9	0.9	环卫清运

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 (盖公章)



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基础信息确认

生产流程确认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0	0
废气处理系统	2	1
固废处理系统	2.5	2
噪声	0.5	1
其他运营费用	0	1
环保投资合计	5	5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100

我公司生活用水量为 (90) 吨/年, 于 (2021) 年 (6) 月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58号 (大发路65号) 开工建设, 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员工人数为 (4)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全年工作日 (300) 天, 实行单班制, 每班 (8) 小时。

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 (盖公章)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210-4 号



项 目 名 称 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210-4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209-35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奔奔汽车配件厂,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 58 号(大发路 65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被测单位 瑞安市奔奔汽车配件厂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 58 号(大发路 65 号)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 修改单	0.001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210-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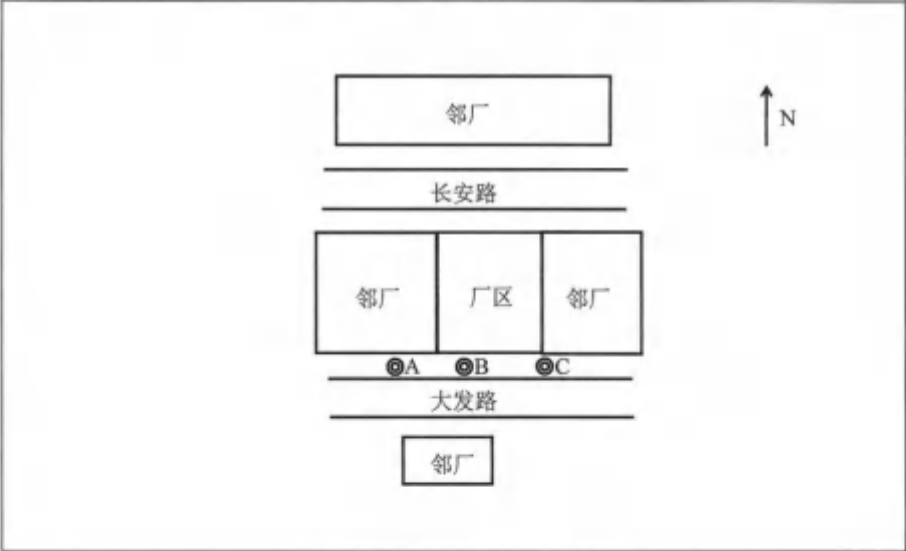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0.19	9:55-10:55	A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55	LM2208004
		B			0.241	LM2209006
		C			0.246	LM2208003
	11:06-12:06	A			0.253	LM2209008
		B			0.251	LM2209016
		C			0.249	LM2209002
	12:07-13:07	A			0.243	LM2209009
		B			0.238	LM2209014
		C			0.246	LM2209025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210-4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A、B、C的现场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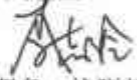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2.10.19	9:55-10:55	晴	22.3	101.8	1.8	北	黄忠虎、毛瑞先、曹高翔
	11:06-12:06	晴	23.6	102.6	2.1	北	
	12:07-13:07	晴	25.6	102.4	2.0	北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 制：刘福生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2.10.2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210-4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210-2 号



项 目 名 称 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210-2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209-35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 58 号(大发路 65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 58 号(大发路 65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9:59-10:07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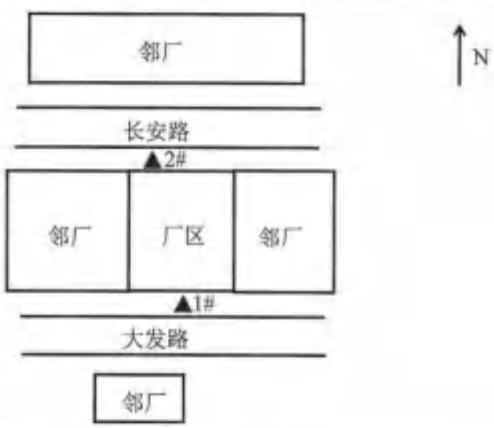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210-2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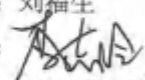
单位：dB（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 值	背景 值	ΔL_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 值	报告 值
1	厂界南侧	机器运行声	9:59-10:00	55.0	—	—	—	55
2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10:06-10:07	55.6	—	—	—	56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一米处； 3. 厂界东侧和西侧均为邻厂封闭处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2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刘福生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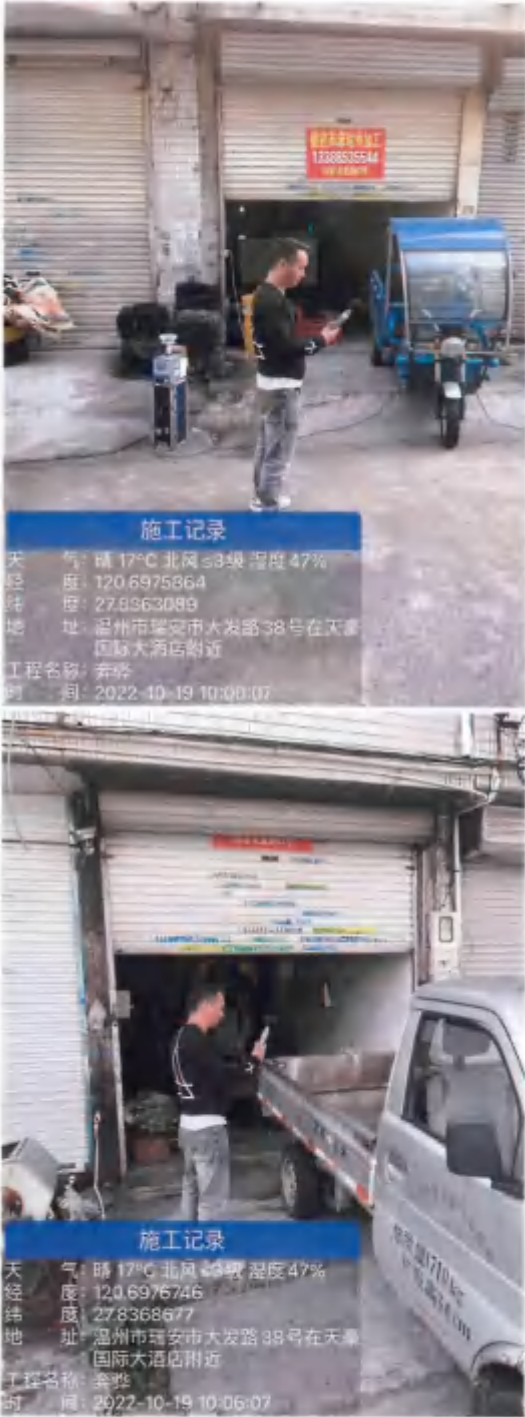
审核：
批准日期：2022.10.2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210-2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ZR-3922B)	2022.12.15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3.1.19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3.1.23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2.12.16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2.10.19	94.0 dB	93.7 dB	93.7 dB

3 总结

我公司在瑞安市奔奔汽车配件厂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 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 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出具结果准确可靠, 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 刘福生

审核人: 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381MA298A309L001X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奔奔汽车配件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58号（大发路6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381MA298A309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20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20日至2027年10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瑞安市奔奔汽车配件厂

乙方：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林少锋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13906872671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扫描全部下 创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抹布	Hw49	90-04-49	0.1	3800	380
废乳化液	Hw09	90-06-09	0.1	3800	38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080 元，(大写：叁仟零捌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80 元、危废运输费 200 元/桶(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_____

5、银行打款信息：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3 年 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 塘政〔2021〕235 号、塘政〔2022〕50 号文件及其批示

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文件

塘政〔2021〕235 号

签发人：叶秀敏

塘下镇人民政府

关于对塘下镇韩田工业区瑞安市台布厂等 49 个单位（83 家企业）环评审批名单予以明确的 请 示

瑞安市人民政府：

经 2021 年 12 月 1 日，由瑞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林增丰主持召开的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明确了关于塘下镇韩田工业区瑞安市台布厂等四十九个单位环评审批有关问题。会议纪要如下：塘下镇韩田工业区瑞安市台布厂等四十九个单位用地为国有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四十年，根据《关于向瑞安市东风汽车附件厂等四十九个单位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瑞土让〔1992〕34 号文件，因历史原因至今未办理土地证，绝大部分企业分割办理了房产证，现有的规划功能已经改为商业和商住，考虑到工业企业现状，

会议原则同意，在企业承诺以后无条件配合政府团块拆改的前提下，对已经办理房产证的上述企业未批先建行为免于处罚并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铸造行业需提供经信部门出具的产能备案证明），办理期限控制在 2 个月以内，具体由塘下镇人民政府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严格把关。

以上会议纪要中对部分内容未予明确，现请示市政府对以下内容予以明确：1.在企业承诺以后无条件配合政府团块拆改的前提下，同意韩田工业区四十九幅国有出让土地上实际已经在生产的各企业继续作为生产使用（其中有十三家单位已注销，且无生产经营企业）。对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实际已经在生产经营的上述企业未批先建行为免于处罚，在环评结论可行的前提下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2.明确上述企业名单共 83 家（见附件）；3.根据《关于向瑞安市金星汽车油泵厂等十三个单位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瑞土让〔1998〕17 号），同意向瑞安市金星汽车油泵厂等十三个单位各出让一幅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审批给市振华针织厂 3.598 亩土地，坐落于塘下镇鲍田工业区，企业一直未办理不动产证书。2020 年 1 月，市振华针织厂将位于鲍田工业区的土地出租给瑞安市双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考虑到双宇公司已经投入生产，同意瑞安市双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企业继续作为生产使用。对该企业未批先建行为免于处罚。在环评结论可行的前提下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4.办理的截止时

间为出具会议纪要后,两个月内完成相关环评审批手续工作。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示。

附件:塘下镇韩田工业区补办环评企业清单


塘下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联系人:肖玉彩;联系方式:13967787910, 627910)

韩田五金标准件厂	陈祥珍	197.95	634.61	振兴路 6 号	13706683527	瑞安市方平五金加工厂 (个体)	车床、铣床
韩田塑料制品厂	苏锦荣	245	764.75	韩田标致路 10 号	13906872739	温州乔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冲床
	冯林娟	90.65	506.66	南大路 52-54 号	13173572511	冯林娟个体工商户	机械
韩田汽车机电配件厂	章美柳	131.1	578.62	韩田奔驰路 35 号	13958855352	瑞安市鑫特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绞线机
	韩胜光	132.16	567.91	韩田东风路 40 号	13385872098	韩胜光个体户	线切割
	张成春	51.38	205.52	东风路 56 号	13967763952	冯正勇个体户	注塑
韩田农机修配厂	蔡国强	72.93	276.57	奔驰路 33 号	13958855352	瑞安市塘下迪勒普锁厂 (个体户)	冲床
	林少伟	206.14	631.22	三昌路 58 号 三昌路 65 号	13906872671	瑞安市三昌汽车零部件厂 (个体户)	冲床、数控车床
韩田摩托车配件厂	陈昌洪	327.36	821.28	解放路 86.88 号	13736947707	瑞安市康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冲床
韩田机电开关厂	吴光良	378.14	1070.83	东风路 94 号	15397369608	瑞安市芸洁汽配厂	冲床
	朱正式	298.06	903	东风路 90 号	13806852783	瑞安市欣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冲床

瑞安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处理单

来文单位	塘下镇(塘下新区)	收文编号	4-34
文件名称	关于对塘下镇韩田工业区瑞安市台布厂等 49 个单位 (83 家企业) 环评审批名单予以明确的请示		
办公室 主 任 拟 办 意 见	请陈副市长阅示。 施昌聪 2022-01-13 请施昌聪副主任阅处。 陈玉兴 2022-01-13		
领导 批 示	同意！ 陈鹏 2022-01-13		
办理情况			

2022 年 1 月 13 日

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文件

塘政〔2022〕50 号

签发人：叶秀敏

塘下镇人民政府 关于对塘下镇韩田工业区瑞安市南越汽配 加工厂等 13 家企业环评审批予以办理的 请 示

瑞安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瑞安市人民政府同意塘下镇人民政府作出的相关请示，对塘下镇韩田工业区瑞安市台布厂等四十九个单位（83 家企业）环评审批予以办理。目前时限已到，韩田工业区部分企业已获得环评审批，另有瑞安市南越汽配加工厂等 13 家企业由于人员居住、租赁期限未到等原因，短期内无法完成搬迁，因此未能及时完成相关环评审批手续工作。考虑到工业企业现状及其迫切需求，现将有关事宜请示如下：

- 1 -

同意在该 13 家企业承诺 2023 年 1 月之前完成搬迁，并严格落实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支持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示。

附件：塘下镇韩田工业区补办环评企业清单



塘下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5 日印发

附件

塘下镇韩田工业区补办环评企业清单

序号	业主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房产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电话	现承租户	行业
1	黄福强	101.16	550.33	韩田金村路 31-33 号	15157799180	陈北美个体工商户	注塑
2	李明强	200.57	875.72	金村路 63、65、67 号	13806853539	瑞安市明德注塑加工厂	注塑
3	卓相士	245.83	810.12	韩田金村路 3 号	13958885822	瑞安市韩田卡元汽车配件厂	注塑
4	肖德根	245.57	798.02	东风路 8-12 号	13587641901	瑞安塘下德根标准件厂	注塑
5	陈爱敏	66.39	273	平路路 60 号	13306966885	瑞安市潘子慧汽配厂	注塑
6	陈建伟	90.38	437.32	韩田金村路 20 号	13755266803	温州市甬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
7	林相松	99.76	510.85	韩田金村路 29 号	13506871728	林相松个体工商户	注塑
8	浙江鼎力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44.85	1413.98	韩田金村路 45 号	13506858638	瑞安市华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冲压
9	丁野军 黄来利	66.39 66.39	272.01 272.01	东风中路 85 号 东风中路 85 号	13958881855	瑞安市南越汽配加工厂	注塑机
10	徐国林	65.45	243.95	韩田金村路 130 号	15358763747	陈国林个体工商户	注塑

11	林国华	224.63	896.09	金村路 90 号	13906878802	瑞安市潘子华汽配厂	注塑、压铸
12	林少强	206.14	631.72	金村路 65 号	13906872677	瑞安市南越汽配加工厂(个体)	压铸、压铸、压铸
13	叶一春	515.9	1589.52	瑞安市安泰路 2 号	13388335288	瑞安市南越汽配有限公司	压铸机、加工中心

瑞安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处理单

来文单位	塘下镇(塘下新区)	收文编号	4-462
文件名称	关于对塘下镇韩田工业区瑞安市南越汽配加工厂等 13 家企业环评审批予以办理的请示		
办公室主任 拟办意见	建议予以同意，请陈副市长阅示。 施昌聪 2022-07-06 请施昌聪副主任阅处。 陈玉兴 2022-07-06		
领导批示	同意 陈鹏 2022-07-07		
办理情况			

2022 年 7 月 6 日

附件 8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第一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9 验收意见

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年产 8 万只汽车门具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16 日，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根据《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年产 8 万只汽车门具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门具配件加工的企业。企业利用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长安路 58 号的自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13.19 平方米。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8 万只汽车门具配件，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 8 万只汽车门具配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年产 8 万只汽车门具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2〕266 号。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330381MA298A309L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 5%。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原环评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现实际打磨粉尘产生量极少，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定期清理。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产生量少，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定期清理。

（二）噪声

企业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从而降低噪声的排放。

（三）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烟粉尘、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烟粉尘外售综合处理，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昼间厂界南侧、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侧和西侧均为邻厂封闭处无法测量)。

3、固废

一般固废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与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污染物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量,均满足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检查,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年产 8 万只汽车门具配件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6、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林叶锋 朱宝宝
曹高忠 董晓娟



2023 年 3 月 16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年产 8 万只汽车门具配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3 年 3 月 16 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林叶锋	瑞安市奔骅汽车配件厂	法人	13906872671
	朱国文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员	18058827183
	董晓娟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员	18067798763
	曹向忠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506515912

附件 10 公示情况